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通函延遲寄發豁免批授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春黔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敏女士。